

綜合回應(一)

王家通

壹、回應吳清基先生的批評意見

吳先生對於本人所提構想，就改革的理念及道理而言似乎沒有太多的反對意見，只是有一些部分存有疑問而已。

第一，吳先生說有人戲稱聯考與兵役是今天台灣最公平的兩件事，我也聽說過；不過我所提出的構想是廢止「聯招」，並沒有一定要廢止「聯考」。也就是說入學考試仍然可以完全依照目前的聯考方式進行，這樣的話公平性應該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僅剩的一種公平制度（也是有人戲稱）應該也可以維持。可是支持聯考的人士（多為社會精英），我想其本意並不只是為了聯考這種考試方式的公平性，而在於希望讓成績頂尖的學生能透過聯招順利進入明星高中。現在的問題是，讓成績頂尖的學生進入明星高中比較重要，還是解決因此而導致的國中不正常教導比較重要。我認為制度上沒有必要也不應該設計一套辦法（聯招）來讓資優生得以順利進入明星高中；原因除了我在文中所討論者外，吳先生也在文中表示，成績好的學生，無論在城市或鄉村的高中就讀，三年後順利考取大學的機會是大致相同的（這一點印証了我在文中所說的道理）。至於國中不正常教學問題之需要解決，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不須多做解釋。現在既然單獨招生並不影響資優生的發展，又可以解決大部分國中不正常教學的問題，則何樂而不為？吳先生說單獨招生制度一時之間還有很多人放不下心。遺憾的是他並沒有說出不放心的地方在那裡，理由是什麼？如果說不出道理而只是說不放心，我想這不是說理的文章。

第一，吳先生說，採計國中在學成績會「引人質疑其客觀性與公平性，其道理與自學方案相近」，但卻承認符合教育理念，可能有被接受一天，是

則我們應該趕緊來努力才對。其實關於這一方面的論點，我在文中已有詳細的闡述，吳先生最好就論述的內容加以反駁才對，譬如在學成績及聯考成績何者客觀，何者公平，我都有所論述，這些論述有無道理，應該提出意見。不能說你的論述我都同意，但我還是質疑，這樣就不是在說理了。

第三，吳先生說在台灣省增設高中可能會遭遇到財政困難及土地取得困難的問題。我認為兩個問題都不太能成理由。首先，就財政問題而言，初級中學原以省為設立主體，可是在民國五十七年左右，在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的口號底下改由縣市辦理。高等教育亦在分層負責的理念底下，把所餘私立學校大多改由中央接辦，於是台灣省只剩下高中及高職。因此台灣省的教育財政負擔應該減輕很多。考量實際，省立高中自民國五十八年的七十一校減為八十一學年度的六十六校；不增反減。反觀縣市立國民中學則由五十一學年度的四二九校增加到八十一學年度的五八八校。再就校地之取得而言，台北市及高雄市都能取得，何以台灣省反而還易取得？因此，是不為也非不能也。

第四，其他如入學制度的多元化，我也贊成，只是不能解決國中教學的不正常問題。只要是大區域，依成績分配學生，就會產生國中的不正常教學問題。

貳、回應林邦傑教授的批評意見

一、林教授說，明星高中之為明星，乃是因為其畢業生考取大學的比率高於其他高中，而不在於其高一新生較優秀。這一點我不表贊同，我認為明星高中畢業生考取大學的比率較高，大部分原因就是由於其高一新生較優秀。我覺得林教授邏輯很奇怪。就好比某人很喜歡一種月餅，因為這種月餅很好吃，而這種月餅之所以好吃，就是由於裡面加了蛋黃和核桃。這時按照林教授的邏輯的話，就可以說，某人之所以喜歡某種月餅，是因為這種月餅很好吃，而不在其加了蛋黃與核桃了，這樣的邏輯合理嗎？我們可以將其關係表示如下：

蛋黃和核桃→好吃→喜歡

高一新生優秀→考取大學比率高→明星高中。

二、林教授又說高中升學率和教師的學歷有關，跟校長的領導、老師的熱誠有關。難道說明星高中這些條件都比較好？如果是，換一批成績較差的學

則我們應該趕緊來努力才對。其實關於這一方面的論點，我在文中已有詳細的闡述，吳先生最好就論述的內容加以反駁才對，譬如在學成績及聯考成績何者客觀，何者公平，我都有所論述，這些論述有無道理，應該提出意見，不能說你的論述我都同意，但我還是質疑，這樣就不是在說理了。

第三，吳先生說在台灣省增設高中可能會遭遇到財政困難及土地取得困難的問題。我認為兩個問題都不太能成理由。首先，就財政問題而言，初級中學原以省為設立主體，可是在民國五十七年左右，在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的口號底下改由縣市辦理。高等教育亦在分層負責的理念底下，把所餘省立學校大多改由中央接辦，於是台灣省只剩下高中及高職。因此台灣省的教育財政負擔應該減輕很多。考量實際，省立高中自民國五十八年的七十一校減為八十一學年度的六十六校；不增反減。反觀縣市立國民中學則由五十七學年度的四二九校增加到八十一學年度的五八八校。再就校地之取得而言，台北市及高雄市都能取得，何以台灣省反而還易取得？因此，是不為也非不能也。

第四，其他如入學制度的多元化，我也贊成，只是不能解決國中教學的不正常問題。只要是大區域，依成績分配學生，就會產生國中的不正常教學問題。

貳、回應林邦傑教授的批評意見

一、林教授說，明星高中之為明星，乃是因為其畢業生考取大學的比率高於其他高中，而不在於其高一新生較優秀。這一點我不表贊同，我認為明星高中畢業生考取大學的比率較高，大部分原因就是由於其高一新生較優秀。我覺得林教授邏輯很奇怪。就好比某人很喜歡一種月餅，因為這種月餅很好吃，而這種月餅之所以好吃，就是由於裡面加了蛋黃和核桃。這時按照林教授的邏輯的話，就可以說，某人之所以喜歡某種月餅，是因為這種月餅很好吃，而不在其加了蛋黃與核桃了，這樣的邏輯合理嗎？我們可以將其關係表示如下：

蛋黃和核桃→好吃→喜歡

高一新生優秀→考取大學比率高→明星高中。

二、林教授又說高中升學率和教師的學歷有關，跟校長的領導、老師的熱誠也有關。難道說明星高中這些條件都比較好？如果是，換一批成績較差的學

生讓他們教，升學率也會很高？據說有一些參加自學方案的國中畢業生，成績不是很好，被分發到明星高中，就被他們教得變成適應不良。又說與家長、社區的關注有關，其實家長是不會改變的，不管子弟在那裡念書，家長還是家長，關注應該是不會改變；至於社區，高中學生在聯招制度外，學生來自四面八方，與社區關注應無關係。又說與學校的傳統與組織氣氛有關，我們不能說沒有關係，就算有，也不能說因此就要讓資優生集中在明星高中的學生仍會比較優秀，但在開放社會中，應該維持自由競爭，不必要採取抽籤式的分配，使其成績完全齊一，其道理我已在文中有所說明。

四林教授又說不能越區報考，必將引起反彈。我的基本前提是各縣布高中必須足夠，設備、師資水準都要合乎標準。在這種情況下，不知道要反彈什麼？林教授並沒有說明。是不是反彈學區的限制？如果是，那麼國中也是學區制，為什麼不會反彈？或因國中是義務教育，但是請問誰說義務教育就必須採學區制？非義務教育就不可以採學區制？英國近年就規定中小學生家長可以選擇子女就讀的學校，退一步說，就算義務教育才可以採學區制，那也沒關係，教育部已經在計畫十年國教了，到時候就不會有反彈了？

五至於考試技術之改進，不能解決問題，我文中已有闡述。

六惡性補習之原因很多，不能僅憑入學制度的改進而完全解決，我在文章最開始就聲明過了。至於說我所提的辦法如能修正云云，很可惜林教授對於應如何修正並沒有提出積極性的意見。

叁、回應丁亞雯先生的批評意見

一丁先生針對我的文章提出比較具體反對意見的好像只有「明星高中」一詞的使用問題。他認為明星高中應改稱「績效高中」或「優秀高中」。我不曉得其道理何在。因為根據常理判斷，績效高中也好，優秀高中也好，應該要有「績效」與「優秀」的表現才行。譬如說，他們把不會念書的學生教成很會念書，而考上好的大學；或者把品性很差的學生教成品德高尚的學生；這樣的高中我們方可稱其為績效高中或優秀高中。可是今天的明星高中我們似乎看不出這些績效，當然也就談不上優秀。他們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其畢業生考上大學的比例很高，這是理所當然的事，不能說這是績效或者優秀。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倒覺得，鄉下的一些高中相當有績效，也相當優秀；因為他把聯考分數較低的學生教成可以考上大學。

二其他丁先生提到入學制度多元化的問題，我大部分都贊同，不過所謂多元化，不應該包括聯招，其道理我在文中已有闡述。我也沒有反對過多元的入學制度。

三其他丁先生談了許多他個人的理念，在這裡不加詳述。

肆、回應余霖先生的批評意見

一余先生對於本人所提採取單獨招生構想，似乎並沒有直接提出批評性意見。只有在文章最後說，單獨招生若在公立高中水準齊一，階梯或排序破除之後再行推出較為有效。我覺得這句話有幾個問題，第一，余先生好像比較贊成採取登記、抽籤入學的方式。這一點基本上是我支持的，不過這樣恐怕會使高中失去努力的動機，理由我在文中已有說明，因此我才提出單獨招生的構想。第二，如果高中水準已經齊一，則單獨招生或不單獨招生也就沒有討論必要了。

二至於所謂明星高中存在的不合理現象，余先生似乎也有同感，只是怕明星高中及自認擁有「龍子鳳女」的家長反對。這一點我不能理解；我們應分析他們反對理由是什麼，這個理由合不合理，如果不合理應該給予批判。如果合理，我們就應該予以接納，而修正自己的構想，不能把這些反對做政治成本，否則就變成會叫的孩子有糖吃了。再者余先生認為自學方案可以促進高中水準的齊一，這一點我表示質疑，理由我在文中已有陳述。

二其他丁先生提到入學制度多元化的問題，我大部分都贊同，不過所謂多元化，不應該包括聯招，其道理我在文中已有闡述。我也沒有反對過多元化的入學制度。

三其他丁先生談了許多他個人的理念，在這裡不加詳述。

肆、回應余霖先生的批評意見

一余先生對於本人所提採取單獨招生構想，似乎並沒有直接提出批評性意見，只有在文章最後說，單獨招生若在公立高中水準齊一，階梯或排序破除之後，再行推出較為有效。我覺得這句話有幾個問題，第一，余先生好像比較贊成採取登記、抽籤入學的方式。這一點基本上是我支持的，不過這樣恐怕會使高中失去努力的動機，理由我在文中已有說明，因此我才提出單獨招生的構想。第二，如果高中水準已經齊一，則單獨招生或不單獨生也就沒有討論的必要了。

二至於所謂明星高中存在的不合理現象，余先生似乎也有同感，只是怕明星高中及自認擁有「龍子鳳女」的家長反對。這一點我不能理解；我們應該分析他們反對理由是什麼，這個理由合不合理，如果不合理應該給予批判，如果合理，我們就應該予以接納，而修正自己的構想，不能把這些反對當做政治成本，否則就變成會叫的孩子有糖吃了。再者余先生認為自學方案可以促進高中水準的齊一，這一點我表示質疑，理由我在文中已有陳述。